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0號

原告 上力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美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5,22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95,6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5,18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今巾